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972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蔡旭皇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50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蔡旭皇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罰金刑，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貳萬柒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蔡旭皇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定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併請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2,000元或3,000元折算一日，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7款、第42條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法院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且均經確定在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附表所示各罪判決各1份在卷為憑。茲檢察官就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罰金刑，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7款之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核屬正當，應予准許。

(二)復審酌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前業經本院以112年

01 度金訴字第2072號判決定應執行罰金新臺幣25,000元確定，  
02 有附表編號2所示之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03 各1份在卷可稽。本院審酌本案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時  
04 間、罪質以及定應執行刑之限制加重原則，兼顧刑罰衡平之  
05 要求及矯正受刑人之目的，在未逾越內、外部界限之限度內  
06 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暨受刑人對於本院定應執行刑所表示  
07 無意見等情，有本院陳述意見表附卷可稽，而定其應執行之  
08 罰金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另  
09 附表編號1已執行完畢部分，乃檢察官將來指揮執行時應扣  
10 除之問題，併此敘明。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7款、  
12 第42條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4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薛雅庭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17 附繕本）

18 書記官 葉卉羚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0 【附表】  
21

編 號	1	2
罪 名	侵占	詐欺
宣 告 刑	罰金新臺幣5,000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罰金新臺幣20,000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罰金新臺幣10,000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 罪 日 期	111年2月24日	110年9月5日、6日、 110年9月18日
偵 查 機 關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

年度案號	度偵字第22549號	度偵字第9792、9793、14609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判決字號	111年度桃簡字第1716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2072號
	判決日期	111年12月27日	113年3月29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判決字號	111年度桃簡字第1716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2072號
	確定日期	112年2月9日	113年5月13日
是否為得易服勞役、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得易服、得社勞	得易服、得社勞	
備註	(已執畢)	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2072號判決定應執行罰金25,000元	